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罷免董事；
 -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及
- (3) 終止與印刷商及公司律師的服務聯繫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 罷免張琪女士（「張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9日生效，及(2) 趙富強先生（「趙先生」）取代吳宇豪先生（「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吳先生於2017年6月9日辭任該等職位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及若干董事的法律訴訟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罷免董事

按該公佈所披露，W & Q Investment Limited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於2017年6月9日，就罷免張女士及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的通知已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6(h)條向他們發出。

罷免原因

董事會得悉張女士為 W & Q Investment (即案件編號 HCA 1227/2017 之傳訊令狀內列出的原告人) 的其中一名董事，而羅先生則是由 W & Q Investment 所委任。透過 W & Q Investment 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訴訟，張女士及羅先生均未有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因此，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 (除張女士及羅先生外) 均認為禁止張女士及羅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且罷免張女士及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恰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罷免張女士及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因工作業務繁重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吳先生在任期間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趙先生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

終止與 HETERMEDIA 及公司律師的聯繫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印刷商 HeterMedia Services Limited 及其法律顧問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方達律師事務所) 的服務聯繫已告終止，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該兩名人士於該日後將不會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工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